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国和谐新能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建及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成立審核委員會的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建立正式而透明的安排，以考慮其將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組成。
- 2.2 審核委員會的絕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4 本公司現聘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1）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彼不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3. 秘書

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4. 責任

- 4.1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4.2 由於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及審核相關，故其應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進行溝通的紐帶。

5. 職權

- 5.1 審核委員會獲得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全體僱員亦獲指示於審核委員會成員請求時與彼等合作。
- 5.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要），以協助審核委員會，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5.3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的意見，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意見的詳細闡述，以及董事會持該等不同意見的原因。
- 6.2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須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6.3 制定及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由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就任何其所發現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在有需要改進或採取行動提供有關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6.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大判斷的領域；
 - (c)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第 6.4 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j)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6.5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6.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有關建立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6.7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考慮；
- 6.8 如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進行，及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地位，並須審核及監察其成效；
- 6.9 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6.10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作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1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2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6.13 審核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關注時可利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6.10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使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保密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有關本公司可能不當事宜的關注；
- 6.15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6.16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課題。

企業管治職能

- 6.17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6.18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提升；
- 6.19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6.20 發展、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6.21 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7. 會議次數及程序

- 7.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或（倘情況需要）兩次以上會議，及須全體書面同意。董事會、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若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則可要求召開。
- 7.2 按需要或在權宜情況下，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召開至少一次並無董事會執行成員出席的會議。

7.3 主席（或其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成員）應主持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制訂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7.4 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舉行。

8. 報告程序

8.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的充足性，並就任何建議修改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8.2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終稿須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建議及存檔。

8.3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於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儘快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及個人出席記錄。

9. 一般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列載此等職權範圍以供查閱，並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